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议案 4.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 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8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7 层，证券部；邮编：100096；传真号码：010-64879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

联系人：毛文仪、王鑫怡

联系电话：010-64848899-6618

联系传真：010-648790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7

层

6.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回执》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229”，投票简称为“拓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回执

致：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本参会股东回执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